

# 伍、貨車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申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應備齊下述文件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 一. 申請人資格：

- (一) 廠商貨主。
- (二) 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

## 二. 申請受理單位：

- (一) 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向起運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 三. 應備文件：

### (一) 首次申請：

- 1. 運送計畫書。
- 2. 安全資料表。(影本加蓋貨主大小章)
- 3. 申請行駛路線表。(依公告之「危險物品車輛限定、禁止或建議行駛路段」行駛。行駛國道者，可查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頁最新資訊，行駛各縣市政府及交通部公路局轄管道路者，可查詢交通部公路局網頁最新資訊)
- 4. 車輛租(借)用契約書(曳引車與半拖車分屬不同貨運公司者)。
- 5. 限運自家公司危險物品切結書(限貨主所有之自用車載運危險物品；營業曳引車聯結貨主自用半拖車者，檢附承攬契約書)。
- 6. 申請廠商(貨主)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申請廠商以工廠名義申請者，應具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有列管(統一編號)者為限。
- 7. 槽體檢驗合格證明(載運車輛為罐槽體時；駕駛人之危物訓練證種類應為罐槽車)。
- 8. 其他主管機關核准審查文件：

申請內容	申請文件	主管機關
申請行駛高速公路者	行經高速公路之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資料表-1式2份	國道高速公局
載運環保署列管之第1~3類毒性化學物質者	毒性化學物質單次(多次)運送聯單(第二聯)	環保機關
載運事業用爆炸物者	事業用爆炸物配購運輸證(正本)	經濟部
載運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產生源機構」、「處理端業者」、「清運機構」列管編號之文件等	主管(環保)機關
載運爆竹煙火者	主管機關核准函	內政部及消防機關
載運放射性物質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准函及處理應變計畫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二) 續領部分：

- 1.承攬運送契約。
- 2.車輛租借契約。
- 3.槽體檢驗合格證明。

四. 審核：

(一) 審核「運送計畫書」：

依廠商（貨主）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最新)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工商）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貨主以工廠名義申請者，應具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或主管機關列管（有統一編號）者為限。審核營業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及載運之危險物品與營業項目無不合理性。

(二) 審核「安全資料表」：

- 1.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及第 12 條規定）
- 2.安全資料表製造廠商或供應商、物品名稱、物品危害分類等資料與運送計畫書應相符。製表日期已逾 3 年者，應予更新或(未更新者)由製表人簽章加註檢視日期，以維正確性。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5 條規定，物質安全資料表應適時更新，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 3.安全資料表內揭露之各項資料(第 1 項至第 16 項)應依序揭示，並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

- 4.製表單位或供應商須蓋章，製表人須簽章；持影本申請者加蓋申請廠商貨主大小章及書寫「與正本相符」字樣。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6 月 6 日路監交字第 1060064804 號函；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

- 5.申請「小貨車」載送「桶裝液化石油氣」時可不附安全資料表。

(三) 審核「行經高速公路之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資料表」：

申請行駛國道者應附本表 1 式 2 份，分送國道高速公路局及高速公路警察局。

（依據國道高速公路局 87 年 7 月 30 日管八七字第 14152 號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

(四) 審核「毒性化學物質單次（多次）運送聯單」：

審核環保機關核准之有效運送聯單(第 2 聯)，載運車輛、起迄地點應與運送計畫書相符；起迄端點（起運地、目的地）之行經必要路線及縣市道路。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4 條）

(五) 審核「事業用爆炸物配購運輸證正本」

- 1.簽註車號、通行證號碼及核發日期並加蓋(監理單位)核發單位章，以免發生配購運輸證 1 證多次申請情形，正本檢還，影本留存。

（依據經濟部礦物局 102 年 12 月 19 日礦局輔一字第 10200154100 號函）

- 2.起訖地點應與運送計畫書相符；起迄端點（起運地、目的地）之行經必要路線及縣

市道路；運送日期以經濟部核准日期為準。

(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 16 條)

(六) 審核載運**爆竹煙火者**：

1. 「一般爆竹煙火」應備內政部核准輸入許可函(品項、核准有效期限及儲存地點)。
2. 「專業爆竹煙火」應備內政部核准輸入許可函及消防機關核准函(品項、施放運作時間及施放地點)；起迄端點(起運地、儲存地、施放地)之行經必要路線及縣市道路；核發有效期限為前列核准函文之有效期限。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9 月 2 日 1041006278 號函)

(七) 審核載運**非事業用爆炸物**(例:國防,中科院)則比照一般危物審查標準。

(八) 審核載運**放射性物質者**，應另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准函及處理應變計畫書。

(參照道安規則第 84 條第 5 項)

(九) 審核載運**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備主管(環保)機關「產生源機構」、「處理端業者」、「清運機構」列管編號之文件。

(另參 102 年 4 月 18 日運送有害事業廢棄物申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審查作業規定草案。)

五. 核准路線：依各路權主管機關公告之「危險物品車輛限定、禁止或建議行駛路段」行駛。

(一) 行駛「**國道**」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頁最新資訊。

(國道高速公路局 97 年 4 月 15 日管字第 0970011384 號函說明五、98 年 3 月 3 日管字第 0980006674 號函，禁行通行路段及時間)(**函示適時更新**)。

(二) 行駛「**各縣市政府及交通部公路局轄管道路**」，依交通部公路局網頁最新資訊—限定、禁行或建議行駛路段網頁圖資，並應確實遵守各公路主管機關所規定公告路線，時間及其他限制行駛之規定。

(國道高速公路局 106 年 5 月 15 日管字第 1061860643 號函及公路總局 105 年 11 月 21 日路監交字第 1050146493 號函)

(三) 申請行駛「**各縣市政府及交通部公路局轄管道路**」限定、禁行路段或建議行駛路段以外之路段，應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同意。

六. 發證：經常性載運者，應依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運送日期核發臨時通行證之有效期限，最長 6 個月以內之臨時通行證；運送受管制物品，另依該管規定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 99 年 7 月 29 日路監牌字第 0990032303 號函)

七. 注意事項：

(一) 全拖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

(參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交通部 87 年 6 月 30 日交路八十七字第 005270 號函)

(二) 運送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時應向「起運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通行證之申請。起運時間應為未來時間，並於品名加註「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

(參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7 條)

(三) 除載運毒性氣體高速公路局公告行駛高速公路時限定 6-18 時行駛外，載運其他危險物品者，24 小時均可行駛。

(國道高速公路局 97 年 4 月 15 日管字第 0970011384 號函)

(四) 加油站業者不得申請臨時通行證。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97 年 2 月 5 日路監交字第 0970003204 號函)

汽柴油批發業得依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證。

(交通部公路總局 97 年 10 月 27 日路監交字第 0970045242 號函)

(五) ISO TANK 槽體貨櫃屬貨櫃，應以貨櫃架式半拖車申請。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 5 月 13 日路監交字第 1020021005 號函)

(六) 載運車輛為罐槽體時，應檢附槽體檢驗合格證明，駕駛人之危物訓練證種類應為罐槽車。

(交通部 80 年 4 月 10 日路台(80)監交字第 05259 號函)

(七) 貨主自用車載運危險物品，應檢附限運自家公司危險物品切結書；

(交通部公路總局 98 年 7 月 14 日路監交字第 0980030693 號函)

貨主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營業曳引車與營業半拖車分屬不同貨運公司者，審核租(借)用契約書。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

(八) 重型機器腳踏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逾 60 公斤應遵守相關安全規定，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4 項已有明文。

(交通部 101 年 2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010003184 號函)

(九) 一般危險物品、不須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申請案可申請續發。

(十) 前案已續發之臨時通行證，如有遺失，應申請補發或重新申請，不得重複續發。

(十一) 臨時通行證續發之申請日距首發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得超過 3 年，並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屆期後應重新申請(首次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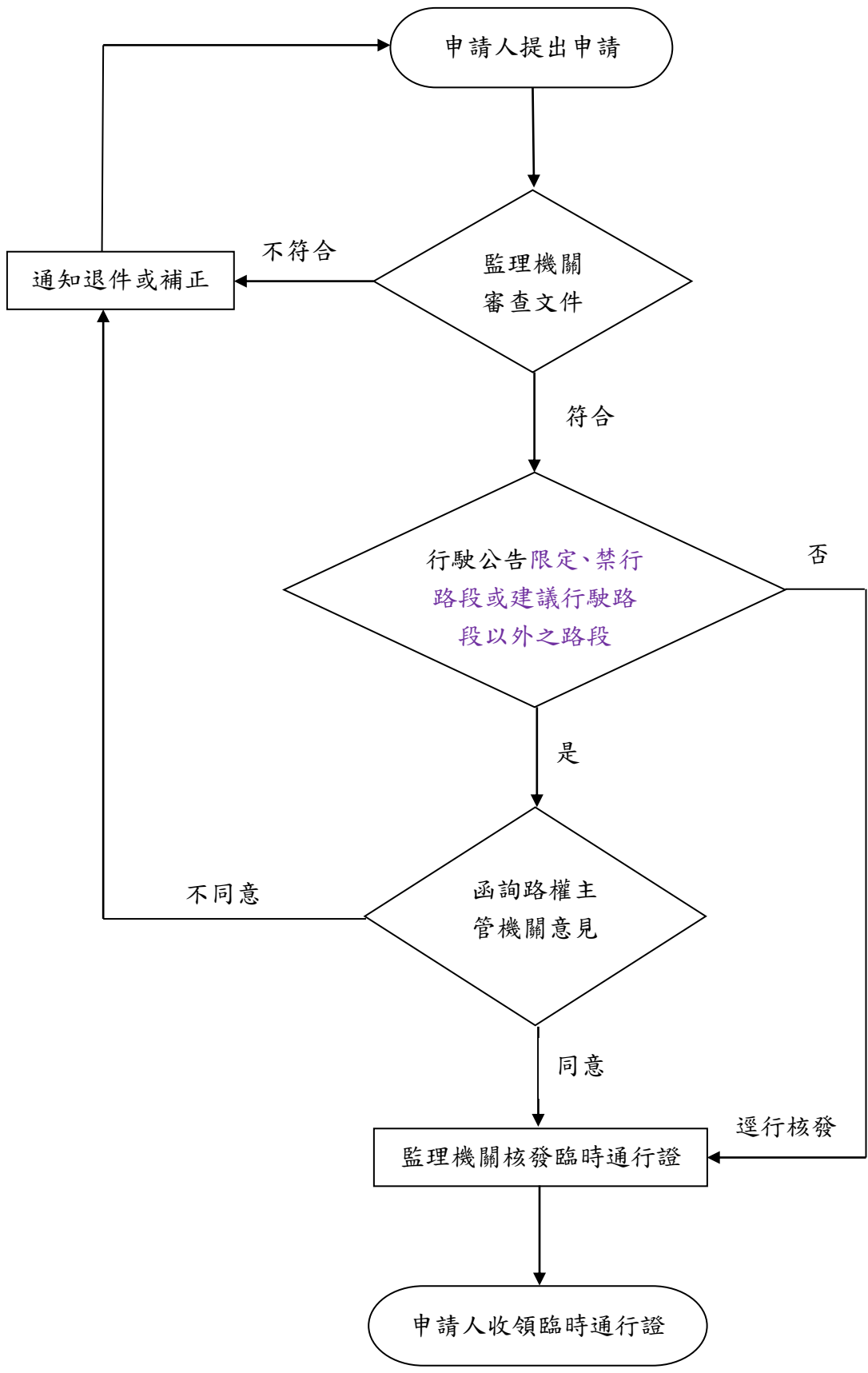
#### 八. 參考法規：

(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二) 相關行政函釋。

申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手冊附件函示—檢索目錄		
函示日期		函示要旨
800410		槽體檢驗合格證
870630		查驗毒化物運送聯單及全拖車不得載危物
870730		行經國道載運危險物品資料表副知高公局及高公警局
970205		加油站不得申請通行證_不合宜
970415		國道授權
971027		加油站業者申辦危物通行證
980303		危物國道路線
980714		營曳引自半拖
990729		核發通行證6個月
1010224		重機載運桶裝瓦斯
1020418		有害事業廢棄物
1020418a		有害事業廢棄物_草案
1020513		ISOTank屬貨櫃
1021219		配購運輸證_事業用爆炸物
1040902		爆竹煙火運送_消防機關
1051121		公路總局建置限定禁止建議行駛路段
1060515		高公局_國道路權
1060606		安全資料表_製表人簽章

# 申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作業流程圖）



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道路運送計畫書

運送車輛資料	公司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電話		
	駕駛人姓名及駕照號碼				
	車號	曳引車車號			
半拖車車號					
大貨車車號					
危險物品資料	危險物品名稱		特性		
	危險物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爆炸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壓縮、液化或受壓溶解之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易燃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4.1 <input type="checkbox"/> 4.2 <input type="checkbox"/> 4.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5.1 <input type="checkbox"/> 5.2）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毒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6.1 <input type="checkbox"/> 6.2）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類：放射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類：腐蝕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類：其他危險物			
		裝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罐槽體 <input type="checkbox"/> 貨櫃 <input type="checkbox"/> 鋼瓶 <input type="checkbox"/> ISO TANK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註）		
		生產廠商名稱		電話	
		生產廠商地址			
		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災變發生處理原則		人員撤離安全距離		對人員之主要危害	
	緊急處理方法				
裝載總重	依行車執照核定之重量裝載，不得超重。				
運送時間	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省、市、縣道路管理單位規定之時間及速限行駛。				
申請（貨主）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運輸公司名稱：		（印）			
負責人：	（印）（正面）				

代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